

#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2)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 任：万一天  
委 员：陈广益、莫海波、苏冀东、方一天先生、董董事长。  
莫海波先生，公司总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苏冀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第二部分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6）  
法定代表人：李庆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387223963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6号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 85238667  
传真：(010) 8523868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内设市场一室、市场二室、风险与合规管理室和运营室4个职能处室。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40人，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 第三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信交易）。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齐晖  
电话：021-38900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95538转6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信交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交易网站：万家基金直销系统（微信为：wjfund\_e）  
2、代销机构  
(1) 北京康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康泰基金官网：https://www.jintanapp.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om  
(3)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9  
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4)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fund.jd.com  
(6) 珠海盈余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盈余基金）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u.com  
(7)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站：http://www.18.cn  
(8)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09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fundzj.com  
(1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6988  
网址：www.lczq.com  
(11)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77-96522  
网址：www.ynh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和续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97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16年11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6]2728号文延期募集备案的函复。并于2016年11月30日生效。2018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范围、修改投资比例限制、修改基金费率、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自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2018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范围、修改投资比例限制、修改基金费率、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自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第五部分基金名称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909626 传真：021-3890962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在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系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10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马永春先生，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新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对外经贸集团总经理，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董事袁西存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莱钢集团财务部部长、副部长，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纪晓女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投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俊波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申能船厂船员、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副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亚太资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小能先生，中共党员，哲学博士，教授。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讲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独立董事武晓女士，农工党员，会计学博士，曾任潍坊市第二职业中专讲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丁治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厅、中国银行新疆分行、新疆对外经贸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监事苏静女士，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任职于荣成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山东永锋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2007年7月加入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监事伊丽曼女士，中共党员，硕士，先后任职于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共鑫资产管理公司。2017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业务部副总监。  
监事内涛先生，博士，先后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6月起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组合投资部副总监。  
监事路晓璇女士，中共党员，硕士，先后任职于旺旺集团、长江期货有限公司。2015年5月起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合规稽核部总监助理。

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简介请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纪晓女士（简介请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资产管理、机构客户开拓等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兴安证券，从事市场营销工作；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中泰证券，任营业部高级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兰剑先生，中国民盟盟员，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知理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5年10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4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副总经理：黄海先生，硕士研究生，先后在上海德福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2015年4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职务。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工作，2017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沈芳女士，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亚银行上海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福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等职。2018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4. 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刘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分行国际业务部业务员，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沃仕资产管理部研究员、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  
高翰旭，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3月；  
李文英：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 权益与组合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 任：万一天  
副主任：黄海  
委 员：李杰、莫海波、苏冀东、徐朝君、陈浩、李文英、高源方一天先生、董董事长。  
黄海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莫海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苏冀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徐朝君先生，国际业务部总监，组合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陈浩先生，量化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李文英女士，基金经理。  
高源女士，基金经理。

(2)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 任：万一天  
委 员：陈广益、莫海波、苏冀东、方一天先生、董董事长。  
莫海波先生，公司总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苏冀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6）  
法定代表人：李庆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387223963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6号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 85238667  
传真：(010) 8523868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内设市场一室、市场二室、风险与合规管理室和运营室4个职能处室。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40人，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因素确定收益投资品种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且估值相对成长性有较高吸引力的公司股票。本基金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来把握投资对象的有效性：  
(1) 定性方面  
公司治理透明，注重股东利益和投资者关系；具有优秀、较为稳定的管理层，管理规范进取，能适应不断发展市场情况；公司财务透明、清晰，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在生产、技术、市场、政策环境等经营层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有清晰的公司战略与业务计划，并与其现有竞争优势相匹配。  
(2) 定量方面  
已具备历史成长性，历史股息主营业务收入、EPS等财务指标已有增长性；未来成长性持续，预期股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预期EPS增长率等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为达精选之目的，本基金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构建上述模型来动态建立和维护核心股票池，从而筛选出具有较高成长性且估值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组合。在具体买卖决策时点上，综合考虑市场环境、风险偏好、市场情绪、资金面、政策面等因素，将风险管理意识贯穿于股票投资决策过程中，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不断的跟踪和评估。

3、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合约授权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力求规避利率风险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4、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管理上，本基金在债券组合平均久期、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市场供求、信用风险、票息及付息频率、赋税、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将特别注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类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资产流动性，以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同时密切关注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价值的因素，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本基金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深入的研究，由债券研究员根据公司内部《信用债券筛选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分析并授予内部信用评级和投资评级。本基金可投资于内部评级为定为可配置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于内部评级界定为风险规避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禁止进行投资。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品种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10. 融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融资交易的杠杆作用，在符合融资交易各项法规要求及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放大投资收益。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及基金资产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 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电话：(021)38900670  
传真：(021)3890979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中心城商务0415-15、16层  
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1号上海中心1511层（200120）  
负责人：陈峰  
经办律师：徐晔、夏火仙  
电话：(021) 5878 5888  
传真：(021) 5878 6866  
联系人：华涛  
四、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68  
联系人：徐冬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徐冬、曹阳

一、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 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4)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持有价证券市值、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8)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开仓卖出期权的合约，应当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当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定认可的可用抵质押保证金的现金等资产；未平仓的期权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价值按照行权比例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9)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

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3）、（21）、（22）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此期间，基金的投资组合和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以上限制中，如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强制性要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财产，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间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流动性。沪深300指数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该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在1999年指数编制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编制和编制，编制方法的透明度高，具有独立性。中证国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具有很好的代表性。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运用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国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014,088.28	81.54
2	其中:股票	9,014,088.28	81.54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04,575.51	18.13
8	其他资产	36,167.78	0.33
9	合计	11,054,831.57	100.00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业	1,128,485.00	10.60
B	采矿业	177,741.00	1.67
C	制造业	1,037,562.00	9.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812,466.28	35.82
F	批发和零售业	175,700.00	1.6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8,714.00	2.2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413,377.00	13.2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3,714.00	2.5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56,329.00	7.1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公业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014,088.28	84.89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业	1,128,485.00	10.60
B	采矿业	177,741.00	1.67
C	制造业	1,037,562.00	9.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812,466.28	35.82
F	批发和零售业	175,700.00	1.6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8,714.00	2.2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413,377.00	13.2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3,714.00	2.5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56,329.00	7.1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公业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014,088.28	84.89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88	温氏股份	16,100	653,660.00	6.14
2	601155	新城控股	13,500	609,525.00	5.73
3	000976	新希望	36,900	496,780.00	4.57
4	002714	牧原股份	7,500	474,825.00	4.46
5	300294	苏交科	32,300	409,241.00	3.85
6	600088	洪涛国际	50,178	364,292.28	3.42
7	600970	中财国际	47,200	362,968.00	3.41
8	603018	中设国际	16,800	347,088.00	3.26
9	000895	双汇发展	12,500	323,125.00	3.04
10	600100	中国交建	25,800	322,758.00	3.0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第九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 清算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